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14.40及14.48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茲提述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Best Max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向Peak Wing提供最多達60億港元之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詳情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14.40及14.4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刊發該公佈後，本公司僅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就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同意委任若干專業人仕之條款及費用，因此編製該通函之內容僅於該日後進行。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待本公司之核數師編製Best Max之會計師報告及資產估值報告（其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並預期需要最少另外四個星期時間）及於其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須於其落實後供本公司審閱有關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14.40及14.48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焯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焯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尹有勝先生及劉國強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毓民先生、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